|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项目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适用区域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1 | 官渡区司法局（7类8项）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| 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 |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 | 普遍适用 |  |
| 2 |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| 县级、设区的市级及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 | 普遍适用 |  |
| 3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| 1.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3.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| 书面检查 | 州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条第一款 | 普遍适用 |  |
| 4 |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| 1.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。2.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3.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4.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| 书面检查 | 州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普遍适用 |  |
| 5 | 官渡区司法局（7类8项） |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 | 1.报告工作情况。2.说明情况。3.提交有关材料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| 实地核查 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 | 普遍适用 |  |
| 6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 | 1.报告工作情况。2.说明情况。3.提交有关材料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| 实地核查 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 | 普遍适用 |  |
| 7 |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|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 | 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、网络检查等方式 | 省、州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；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章；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五章；《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 | 普遍适用 |  |
| 8 |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|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按设立层级所主管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| 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 | 省、州、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 | 普遍适用 |  |